##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7) 皖 0111 执 134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孙广洲, 男, 1982年5月8日出生, 汉族, 住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773号恒生阳光城8幢公寓楼五楼507室, 身份证号码342623198205088119。

被执行人安徽丰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长市石梁中路炳东3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551845456K。

法定代表人:丁长春,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安徽红草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天长市石梁 中路炳东3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598654438N。

法定代表人:丁长春,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丁长春, 男, 1976年4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天长 市新河北路408号, 身份证号码341181197604270015。

被执行人陈爱春, 男, 1972年2月28日出生, 汉族, 住天长市十八集乡十八集村潘营队 19 号, 身份证号码 34232119720228081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7) 皖 0111 执 1346 号生效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丰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长市天康大道南侧万寿路东侧丰乐家园(产权证号:天字第 2013000527、2013000534、2013000531、2013000521、2013000522、2013000523、2013000524、2013000525号)。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安徽丰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长市天康大道南侧万寿路东侧丰乐家园(产权证号:天字第2013000527、2013000534、2013000531、2013000521、2013000522、2013000523、2013000524、2013000525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